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万镇

古 群

李 钢

黄伟坤

黄雪云

许业俊

邱基华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桂旭

张禧翀

李 波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钢

刘杰鹏

邱基华

刘德信

马艳红

郑镇宏

黄雪云

郑可城

孙 健

朱吉崇

王洪玉

徐瑞英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9,033,430 股
- 2、发行价格：27.5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174,999,993.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153,578,767.24 元

二、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1,918	64,999,983.36	6
2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7,790	289,999,980.80	6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159,999,986.56	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244	62,999,994.88	6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61,627	1,107,999,975.04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803,779	132,199,998.08	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3,234,011	88,999,982.72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2,848,837	78,399,994.24	6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3,797,238	104,499,989.76	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604	69,999,982.08	6
11	葛卫东	541,429	14,900,126.08	6
	合计	79,033,430	2,174,999,993.6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5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5
二、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5
三、股权结构情况.....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1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1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要.....	11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1
（二）发行数量.....	12
（三）发行价格.....	12
（四）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13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9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1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22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22

(七)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六)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7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审计机构声明	33
验资机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三环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注册资本：173,787.252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74017L

联系电话：0768-6850192

传真电话：0768-6850193

邮政编码：515646

联系人：徐瑞英

公司网址：www.cctc.cc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特种陶瓷制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20年10月21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4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中国银河证券已收到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

2、2020年10月23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中国银河证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汇入三环集团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21,226.3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3,578,767.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033,4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74,545,337.24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033,43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2.78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5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6.70%，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20.81%。

（四）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0,518,867.87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02,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578,767.24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半导体芯片封装用陶瓷劈刀产业化项目，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寄送的方式向 11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三环集团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万镇为实际控制人，徐瑞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名股东顺延至第 23 名）、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送达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9:00 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 10 名、个人投资者 6 名，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审慎核查后将上述投资者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16 名新增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何慧清
12	陈建宏
13	彭丽
14	徐毓荣
15	邹瀚枢
16	葛卫东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15日9:00-12:00，在君合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36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需要缴纳保证金的26家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且上述申购对象均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6家，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22.78元/股至32元/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5,874,600,000元。

上述36家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排列顺序，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报送 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	65,000,000	传真	是	是
2	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 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29.59	250,000,000	传真	是	是
		28.58	290,000,000			
		27.27	300,000,000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9	1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8.48	160,000,000			
		26.66	200,000,00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63,000,000	传真	-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报送 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27.82	63,000,000			
		27.21	63,000,00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2	370,000,000	传真	-	是
		28.05	1,108,000,000			
		26.63	1,209,000,0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8.22	132,200,000	传真	是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8.22	89,000,000	传真	是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28.22	78,400,000	传真	是	是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8.11	104,500,000	传真	是	是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	70,000,000	传真	-	是
		26.88	103,000,000			
11	葛卫东	27.52	1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6.31	200,00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78,500,000	传真	-	是
		26.05	116,500,000			
		22.88	165,000,000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3	63,000,000	传真	-	是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2	127,000,000	传真	-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2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委托泰康组合三交行托管户)	27.2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委托泰康组合三交行托管户)	27.2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报送 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8	郑绍鑫	27.18	68,000,000	传真	是	是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7.11	271,100,000	传真	是	是
		26.11	520,000,000			
		25.11	750,000,000			
20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7.00	90,000,000	传真	是	是
21	彭丽	27.00	65,000,000	传真	是	是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8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6	200,000,000	传真	-	是
		24.20	216,000,000			
		22.78	317,000,000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1	91,000,000	传真	-	是
		24.88	191,000,00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0	69,500,000	传真	是	是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25.28	160,000,000	传真	是	是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1	63,000,000	传真	-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5.0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2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25.00	150,000,000	传真	是	是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5.00	81,000,000	传真	是	是
		22.79	161,000,000			
3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5.00	75,000,000	传真	是	是
3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5.00	63,000,000	传真	-	是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9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34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24.75	75,000,000	传真	是	是
		24.21	75,000,000			
3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3.00	170,000,000	传真	是	是
36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30,000,000	传真	是	是
合计			5,874,600,000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 36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保证金，该等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发行价格为 27.52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79,033,4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4,999,993.6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筹资额以及发行对象数量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1,918	64,999,983.36
2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7,790	289,999,980.80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159,999,986.5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244	62,999,994.88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61,627	1,107,999,975.04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803,779	132,199,998.08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3,234,011	88,999,982.72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2,848,837	78,399,994.24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3,797,238	104,499,989.7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604	69,999,982.08
11	葛卫东	541,429	14,900,126.08
合计		79,033,430	2,174,999,993.60

注：上述获配对象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9:00 前新增的有认购意向投资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24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0,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7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534,88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33,7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084,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721
	广发基金-中信银行-广发基金中信理财睿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6,744
	合计	40,261,627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云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7,23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90,116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488
	合计	2,543,604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葛卫东	C5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1 号楼
注册资本	15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德波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61,918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537,790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813,953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89,244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2,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0,261,627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分别认购 4,803,779 股、

	3,234,011 股和 2,848,837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三十一层-6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俊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认购数量	3,797,238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43,604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9、葛卫东

姓名	葛卫东
身份证号	520103196902*****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2202 室
认购数量	541,429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未接受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中，葛卫东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徐海华、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	李亮
项目组成员:	刘胜男、杨步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	010-66568845
传真:	010-66568390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冯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21-22086200
传真:	021-52985492
(四)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吴满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0-38732572
传真:	020-38732590
(五)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吴满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0-38732572
传真:	020-387325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45,357,856	37.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143,724	5.42%	
3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53,592,000	3.08%	40,194,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780,777	1.94%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000,000	1.7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502,680	1.58%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3,679,914	1.36%	
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21,754,001	1.25%	
9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20,874,816	1.20%	15,856,950
1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9,676,480	1.13%	14,751,360
合计			970,362,248	55.82%	70,802,31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以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45,357,856	35.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143,724	5.18%	

3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53,592,000	2.95%	40,194,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780,777	1.86%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000,000	1.6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502,680	1.51%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3,679,914	1.30%	
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21,754,001	1.20%	
9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20,874,816	1.15%	15,856,950
1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9,676,480	1.08%	14,751,360
合计			970,362,248	53.41%	70,802,3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万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及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均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

第四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亮

保荐代表人：

徐海华

黄钦亮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 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吴满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吴满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